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41號

抗告人 即

相 對 人 二和珍糕點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梓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即聲請人張普喜間因本院111 年度勞執字第41號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雖提出「民事異議狀」，但內容應係對於本院民國111 年6 月22日所為裁定表示不服之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抗告人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施盈如